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9560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3 年 9 月 26 日於○○股份有限公司忠孝門市（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查獲訴願人販售之有機椰糖外包裝標示「非基因改造」字樣，乃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查認訴願人販售之有機椰糖不含黃豆或玉米原料，不得標示「非基因改造」字樣，乃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嗣又審認該商品僅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未明顯標示有效日期，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95604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前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六、原產地（國）。七、有效日期。八、營養標示。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4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

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行為時第 47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 2 月 10 日 FDA 食字第 1049002065 號函釋：「……說

明

……二、……為避免消費者誤解，食品原料如確實存在有屬國際貿易流通之基因改造者，使用同種原料確為非基因改造者，始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三、業者需檢具現行國際貿易流通已有商品化基因改造椰子存在於食品，且案內產品使用之椰子確屬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相關佐證資料，始得標示『非基因改造』字樣。」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92 年 1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65718 號函釋原文末段為，食品如不是

或不含黃豆、玉米原料，不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惟如有黃豆、玉米以外之已商品化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存在，則得標示上述字樣。訴願人進口之有機椰糖其原料為椰子，而參照○○○網站及○○文章，可知基因改造椰子及以基因改造椰子製成的各種食品由來已久且市場廣泛。訴願人為與該等基因改造椰子食品區別，因此於進口之有機椰糖外包裝標示非基因改造字樣，且事實上本公司進口之有機椰糖的確為非基因改造食品，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另通過歐盟有機認證。請將原處分命訴願人不得於有機椰糖產品外包裝標示「非基因改造」字樣之行政處分撤銷。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有機椰糖外包裝標示非基因改造字樣，以及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但未明顯標示有效日期等情事，有該商品外包裝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52 條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

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有效日期、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事項，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等。本件原處分載明訴願人於販售之有機椰糖外包裝標示「非基因改造」及未明顯標示有效日期，然有關有效日期部分，原處分函於說明五載明：「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釋略以：『..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應依前述規定明確標示有效日期之時間點，不宜僅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要求消費者自行推算有效日期……。』 』」本件究係標示方法不宜？抑或未標示有效日期？原處分未具體論述，僅載明未明顯標示有效日期，此部分之處分難謂具體明確。另有關外包裝標示「非基因改造」部分，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理由四雖載明：「……業者須檢具現行國際貿易流通已有商品化基因改造椰子存在於食品之相關資料佐證，惟僅檢具非官方版本及無從溯源之網路文章……。」等語，惟訴願人於訴願書所檢附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及其於訴願書所稱之歐盟有機認證等，是否非為現行國際貿易流通已有商品化基因改造椰子存在於食品之相關資料？未見原處分機關予以答辯說明；且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係規範應記載事項，然本件原處分係以反面方式審認訴願人「不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文字，則此部分違規事實究應該當該條項何款規定？不無疑義。又本件原處分載明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處分，然該款係明定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等，惟原處分主旨僅載明限期改正，復又於答辯書事實欄載明處分訴願人應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等語，則原處分之主旨內容顯有疏漏，亦屬不當。從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另違規事實若確係該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無需依同法行為時第 47 條規定予以處分者，亦應於處分書內載明其不予處分之判斷依據，以求原處分之完整性，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